

香港

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電郵:eacenq@reo.gov.hk)

彭鍵基主席：

有關《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意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了《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提出了多項修訂建議，本會希望就第十五章有關票站調查的修訂建議提出以下意見：

- 1) 本會認為票站調查具備其他選前調查所不能取代的作用和價值：第一，只有進行票站調查才能了解各個選區選民性別、年齡、學歷、政治傾向等因素與投票行為的關係，為各類社會研究提供較為可靠的研究數據；第二，社會大眾可以透過比較票站調查結果和最終的點票結果，以評估發生選舉舞弊的可能性，監察選舉有否公平進行。有見及此，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會不應被任何機構所壟斷。因此，本會贊同“建議指引”第 15.6 段保留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
- 2) 作為民意調查機構，本會認為任何人士或調查機構除應享有進行各類調查的自由外，也不應受到過多限制，否則學術自由及學術自主性將會受到破壞。因此，本會認為選管會在修定有關指引時，應盡量避免影響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及資訊自由。
- 3) 本會比較過外國有關票站調查的規定¹，發現選舉制度發展較為成熟的幾個國家對票站調查的規管都較為寬鬆。其中，在准許票站調查的加拿大、英國、美國等國家，並未規定任何人士或機構須就進行票站調查向選舉規管當局提出申請。香港的情況則不同，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現行指引”)第 15.3 段規定，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 7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資料，而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而“建議指引”第 15.6 段則更把原定的投票日 7 日前提供資

¹ 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IN10/07-08 號資料摘要文件。

料，修訂為須於投票日 10 日前提提供資料，並且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指引的承諾書，明顯加強了對票站調查的監管。本會認為，在沒有足夠理據支持的情況下，選管會不應該將申請期限提前，以及加入簽署承諾書的規定，因為這只會降低調查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的意欲及增加進行票站調查的限制，無形中影響了學術自由。本會希望選管會慎重檢討有關修訂是否必要。

- 4) 此外，“現行指引”第 15.4 段及“建議指引”第 15.7 段皆並未列明選舉事務主任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考慮準則以及“視乎情況”的具體含義。本會認為這會導致票站調查審批程序欠缺透明度及公平準則，影響調查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的平等機會。本會建議取消有關申請程序，改為只要求調查機構提前知會選管會有意進行調查，以及提供調查機構的名稱和地址、調查人員的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便選管會向公眾公佈有關資料。
- 5) 本會不贊同“現行指引”及“建議指引”第 15.11 段中對於沒有理會或遵從指引的廣播機構或機構所作出的罰則，即只是發表公開聲明，對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佈該廣播機構或有關機構的名稱。本會認為有關罰則過輕，未能有效遏止嚴重違反指引的行為。2007 年立法會港島區補選當日，有報章於下午出版號外，聲稱其中一名候選人選情「告急」，而最後該名候選人成功當選。本會認為有關報章實際上已違反了“現行指引”第 15.6 段所規定的「傳媒及有關機構，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佈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而有關做法實際上已達致促使某一名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當選的效果，對是次選舉造成嚴重不公。然而，選管會至今仍未就有關事件採取任何行動，使有關指引形同虛設，令社會大眾質疑選管會執行指引的決心和能力。此外，事件亦反映了現行罰則阻嚇作用不大。本會建議將違反指引第 15.6 段(即建議指引第 15.4 段)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對干犯有關罪行的機構或人士處以罰款及監禁。同時，本會促請選管會加強執法力度，以有效維護選舉的公平和公正。

本會希望上述意見有助選管會修訂及改善未來的選舉安排。

香港研究協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